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宇欣

選任辯護人 蔡聰明律師
黃怡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805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89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74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宇欣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蕭宇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審判中始自白，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三)被告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
06 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7 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9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
11 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
12 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
13 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
14 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
15 損害，所為自應非難；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但尚未與告訴
16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所
17 生危害、輕罪之詐欺取財犯行符合幫助犯減輕事由，暨其自
18 陳學歷大學畢業，現從事倉庫管理，家中有父親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0 準。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2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6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 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053號

被 告 蕭宇欣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樓

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蕭宇欣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
05 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
06 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
07 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
08 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
09 罪所得來源，且非基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
10 由，不得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11 用，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
12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以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先配合設定約定
14 轉帳後，於民國113年6月6日前之某日，以期約新臺幣（下
15 同）1萬元之代價，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遠東銀行帳號000
16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7 碼，提供與某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
18 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上
19 開帳戶資料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0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各以如附表
21 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不
22 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所
23 示之金額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
24 員轉匯或提領。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發現有異，報
25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龐淑華、林甫芹及張玉梅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
27 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宇欣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

01

	中之供述	辦，先配合設定約定轉帳後，以期約1萬元之代價，以LINE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	告訴人龐淑華、林甫芹及張玉梅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龐淑華、林甫芹及張玉梅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龐淑華、林甫芹及張玉梅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龐淑華、林甫芹及張玉梅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4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影本1份	證明被告為了1萬元代價，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5	本案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龐淑華等3人遭詐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金融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再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

01 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
02 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
03 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
04 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
05 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
06 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
07 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
08 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
09 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
10 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
11 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
12 理由」。經查，本件被告供承其為賺取1萬元之獎勵金，遂
13 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人士，揆請前開立法理由說明，已難
14 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又本案被告提供上
15 開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6 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
17 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
18 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19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0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21 犯。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
22 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24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涉
06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
07 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且
09 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0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檢 察 官 陳宜愷

16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書 記 官 林子洋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龐淑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日許，以LINE暱稱「張雅雯」向其佯稱：跟著老師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113年6月6日13時37分許	54萬6,000元
2	林甫芹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日許，以LINE暱稱「怡琳Elina」向其佯稱：跟著老師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113年6月6日12時44分許	84萬969元
3	張玉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LINE暱稱「施昇輝」向其佯稱：跟著老師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113年6月6日12時33分許	5萬元

09 附件二：

1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3年度偵字第8900號

被 告 蕭宇欣 男 28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113年度金訴
字第745號，信股)，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一、犯罪事實：蕭宇欣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
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

01 章、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
02 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
03 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
04 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且非基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
05 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不得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或提供金融
06 帳戶予他人使用，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
07 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
08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前之某日，以通訊軟體LI
09 NE，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0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某身分
11 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
12 洗錢之犯罪工具。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上開帳戶資料後，旋
13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4 絡，於113年5月底，以通訊軟體Instagram與黃姿云取得聯
15 繫，向其佯稱：可以在指定平台投注獲利云云，致黃姿云不
16 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並分別於113年6月12日9時17分許、同
17 日9時18分許、同日9時19分許、同日9時22分許，各匯款新
18 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入本案帳戶內，該
19 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嗣因黃姿云於匯款後發現
20 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黃姿云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三、證據：

23 (一)被告蕭宇欣於警詢之供述。

24 (二)告訴人黃姿云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證明。

25 (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

26 四、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28 五、移送併辦理由：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
29 3年度偵字第8053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信股)以113
30 年度金訴字第745號(下稱前案)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
31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而本案被告所提供之中華郵

01 政帳戶，雖與前案被告所提供之遠東銀行帳戶不同，然觀諸
02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伊在網站註冊會員，客服人員說實名制
03 會有獎勵金，並且說他們有跟遠東銀行合作，要伊提供遠東
04 銀行帳戶跟密碼，伊提供之後，他們又說帳戶沒有通過測
05 試，要伊再提供中華郵政的帳戶跟密碼，然後伊便提供給對
06 方云云，且告訴人黃姿云匯款時間與前案之告訴人等匯款時
07 間相近，堪認本案與前案之遠東銀行帳戶應係同一交付行
08 為，而幫助詐欺集團詐欺不同被害人，屬一行為侵害數法
09 益，是本案與前案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關係，
10 為裁判上一罪之法律上同一案件，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11 此 致

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檢 察 官 陳宜愷

15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書 記 官 林子洋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